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东莞大朗星光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于龙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		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 外 网 络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592，流水号：C202608191136066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8月 20日 起，至 2027年 08月 19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8-20-457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8 月 1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大朗星光口腔诊所		
	地址	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水厂路 24 号 102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B9GCWX44190017D22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姚奎	联系电话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东莞大朗星光口腔诊所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

诊疗科目: 口腔科

联系方式:

地址: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水厂路 24 号 102 室



- 注: 1. 电视(广播)广告应提交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. 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. 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.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